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朱冠彰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2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4年2月25日簽發、
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、到期日114年2月25日
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抗告人當初向相對人申請貸款，確
實有簽立合約，相對人承諾於既定時間內辦理貸款事宜，惟
抗告人於等待期間內詢問相對人申辦進度卻置之不理，抗告
人亦按指示匯款5,000元手續費，詎相對人以抗告人辦理貸
款時已有其他小額貸款為由，要求支付貸款金額10%的手續
費，抗告人認不合常理，並於同年3月中向相對人提起詐欺
告訴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
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
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
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
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
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
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於法尚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，所為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貸手續未完成，相對人要求伊需支付貸款金額10%的手續費，伊認不合常理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宜璋